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學士後法學)修習課程暨學分抵免辦法

87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3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習課程

一、應補修大學部法學專業課程 51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下列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6 學分 (3-3)、民法債編總論 6 學分 (3-3)、民法債編各論 4 學分 (2-2)、民法物權 4 學分 (2-2)、刑法總則 6 學分 (3-3)、刑法分則 4 學分 (2-2)、行政法 6 學分 (3-3)、公司法 3 學分、票據法 2 學分、民事訴訟法 6 學分 (3-3)、刑事訴訟法 4 學分 (2-2)。

二、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

- (一)碩士班丙組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法學專業課程3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碩士班丙組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各科課程時,應已在大學部修習過該專業基礎課程,才可選課;但研究生提出曾修習該科課程領域相關學分證明或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者,經系主任或諮請相關領域課程教師同意者,可直接修習該科課程。

三、第二外國語:

日語、德語、法語等任選一科,至少一年以上 ;但在原大學曾修習過前 述之外語者,可辦理學分抵免。

未具前項第二外國語之研究生,經授課教師認可同意,可直接修習法學日文選讀或法學德文選讀或法學法文選讀等課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貳、學分抵免

碩士班丙組研究生抵免補修學士班法律課程,以曾在本系碩士學分班或 本校其他學分班或各大學法律學系開設之法律課程科目,經系主任或諮請相 領域課程教師認定同意抵免者,方可辦理抵免。

參、本辦法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施行。